

73岁老人试住老年公寓首日猝死

家属起诉索赔54万元

73岁老人试住老年公寓的首日不幸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其死因为猝死。老年公寓工作人员发现老人身体异常后,待家属到场后,才拨打120急救电话……事后,家属将老年公寓诉至法院,索赔54.7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在抵扣老年公寓已经支付的4万元后,判决老年公寓还应赔偿董某5000元。因不服一审判决,双方均提起上诉。



图据AI生成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 女儿能否拒绝赡养

本报讯(通讯员 施益何凌洋 见习记者 蓝昕宇)当父母未尽到抚养责任时,子女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近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判决女儿每月支付赡养费800元。

老张与小琳(化名)母亲在1991年离婚,约定女儿小琳由母亲抚养教育。不过,离婚后老张未按抚养协议的约定支付抚养费。如今老张生活困难,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琳每月支付赡养费2000元。

小琳答辩称,老张没有尽到一个父亲应尽的责任,离婚后和母亲约定的抚养费从未支付过,而且自己如今生活同样困难,因此拒绝支付老张赡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赡养老人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该案中,原告老张年事已高且缺乏劳动能力,被告小琳作为其女儿应当履行其法定的赡养义务,小琳也不得以老张未尽抚养义务而拒绝承担。关于老张主张的具体金额,因其未与小琳共同生活,且考虑到小琳的实际负担能力、自身及家庭的收入、经济情况,法院酌定小琳每月支付老张赡养费800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一审:老年公寓具有一定安全保障义务

一审法院认为,董某、泗县某老年公寓未签订书面合同,老年公寓也未收取任何费用,但其作为专业的养老机构,即使在董某父亲体验入住的情况下,仍具有一定安全保障义务。老年公寓工作人员在发现董某乙身体出现异常反应后,应及时采取急救措施,并采取拨打120联系专业医疗人员进行救治等适当措施,但工作人员等待董某到达后,才拨打120急救电话。

考虑养老公寓未收取任何费用、董某乙入住当天即死亡及老年公寓对董某乙实际照料情况,从公平原则出发,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在抵扣老年公寓已经支付的4万元后,判决老年公寓还应赔偿董某5000元,驳回董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双方均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其中,董某请求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老年公寓则请求改判驳回董某的一审诉讼请求。

判决:维持原判,过错非主因

二审法院认为,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养老服务合同,亦未约定及支付费用,但老年公寓作为专业的养老机构,已实际对董某乙进行了临时性的看顾和照料。此种基于双方合意而形成的临时看护关系,使得老年公寓在其管理和控制的场所内,对董某乙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不因未订立书面合同或未收取费用而完全免除。

法院审理认为,董某所举证据不能充分证明老年公寓的过错行为是导致董某乙死亡的根本或主要原因。因此,一审法院依照民法典规定的公平原则,酌情确定老年公寓赔偿董某45000元,并无不当。据此,今年10月29日,宿州市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红星新闻



老人身体出现异常情况

今年2月13日9时左右,董某将父亲董某乙送到宿州市泗县某老年公寓,董某与老年公寓北区管理人协商,让其父亲试住一下。双方未签订书面养老合同,董某也未缴纳费用。当天17时30分左右,董某到老年公寓为父亲送衣物后离开。

董某离开后,老年公寓工作人员发现董某乙身体出现异常情况。董某在18时45分左右到达时,发现父亲失去意识。18时50分,某电话号码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出诊证明显示,董某乙73岁,于当天19时7分被宣布临床死亡。医院急救中心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董某乙的死亡原因为猝死。

双方因董某乙死亡发生纠纷并报警。泗县公安局现场勘验显示,尸体口腔见食物残渣,下颌见一青紫,腹部脐周见血痕,右小腿膝部内下方点状表皮剥脱。经当地派出所调解,老年公寓在第二天向董某支付了4万元。